

生與死：

明季士大夫的抉擇

何冠彪◎著



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

何冠彪 著

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

1997年10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280元

2005年12月初版第二刷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何 冠 彪
發 行 人 林 載 爵

出 版 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責 任 編 輯 鄭 秀 蓮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 5 5 號

台 北 發 行 所 地 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 話：(0 2) 2 6 4 1 8 6 6 1

台 北 忠 孝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F

電 話：(0 2) 2 7 6 8 3 7 0 8

台 北 新 生 門 市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 話：(0 2) 2 3 6 2 0 3 0 8

台 中 門 市 地 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 中 分 公 司 電 話：(0 4) 2 2 3 1 2 0 2 3

高 雄 門 市 地 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 話：(0 7) 2 4 1 2 8 0 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 1 0 0 5 5 9 - 3 號

郵 撥 電 話：2 6 4 1 8 6 6 2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740-2 (平裝)

聯經網址 <http://www.linkingbooks.com.tw>

信箱 e-mail: linking@udngroup.com

謹以此書獻給母親

自序

1987至88年間，我僥倖獲得機會，在哈佛大學從事學術研究一年。研究的題目是「清初漢族士大夫在外族統治下的意識形態」。由於哈佛燕京圖書館、美國國會圖書館和其他美東大學圖書館度藏明末清初的文集和史籍相當豐贍，我聽從韋慶遠教授的意見，集中精力於翻閱書籍、摘錄和複製資料，擬定返港以後才進行著作。

可是，回港以後，遇到了人事的糾纏，使我感到莫大的悲憤。在沈重的心情之下，我整整兩年埋首於修訂舊作與考證鉅釘的問題，不願意去接觸思辨性強的課題。上述的著作計畫便束諸高閣了。

1990年秋季，因為有同事離職的緣故，由我接手教授明末至乾嘉的學術思想史。翌年，又因課程改訂，進而教授宋代至清代的學術思想史。無論是那一門課程，漢族士大夫對明亡清興所作的反省，都在講授之列。於是我才開始整理在美國搜集得到的材料；並且在教學之餘，展開從前擬定的著作計畫。

由於我相信明清之際的士大夫面臨著一連串的抉擇，而他們在入清以後對仕或隱的決定與他們在國亡之時生與死（即殉國或不殉國）的抉擇有密切關係，所以希望先行處理他們生與死的抉擇問題。在我最初的構思中，生與死的抉擇祇占全書的一章。但是，慶遠教授認為這個問題很有意義，鼓勵我多做研究，加以在我手上的材料亦不少，於是一發而不可收拾。從1992年4月至12月間，一口

氣寫了幾篇關於明季士大夫殉國的文章。當時，我打算將它們合爲一部論文集。不過，內子詠聰建議我把它們擴充爲一部首尾銜接，有章有節的專書。詠聰偶與陳學霖教授談及這事，學霖教授亦認爲一部專著比一部論文集有價值。這樣，在他們勉勵之下，我便以幾篇論文作爲基礎，重新撰著。終於花了幾個月的時間，完成了《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一書。

在這部書撰寫期間，上述幾篇文章陸續刊出。每一篇文章刊行以後，蒙柳存仁教授撥冗賜教，匡正文中疏謬，使我撰書之時，獲益良多。其次，詠聰與我蜚居無聞，又不屑自費刊印著作，所以這部書完成後，頗爲出版而傷腦筋。幸蒙馬幼垣教授指引，我便把書稿寄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評審。評審以後，承總編輯林載爵教授雅愛，應允出版。由於評審的時間不短，我固然心急如焚，幼垣教授比我有過之而無不及，多次賜函垂詢評審的消息。王汎森兄素來關心拙書的出版，今次亦兩番來信，告示近日台灣出版界的審書制度，著我耐心等待。以上老師和前輩的獎勵提攜，以及摯友的高誼隆情，令我感佩不已，謹此申謝。

此外，我應該多謝詠聰在本書撰寫及評審期間的支持。事實上，我在婚後的著作，都先由她閱讀，然後才寫定。同時，她對學術有理想和熱忱，樂見丈夫勤於著作。因此在我寫書期間，給我的照料比平日尤多。所以，本書能夠順利完成，她的功勞不少。

最後，我必須感謝母親文蘭瑛女士。母親貞勤慈惠，不但持家有道，而且教子有方。她除了是我的慈母之外，亦是我尊敬的老師和摯愛的朋友。她對我的養育、教導和關懷，仿如三春之暉，豈是我所能回報！今年適逢是她的七十壽辰，謹以此書奉獻給她，聊表我的寸心而已。

1994年4月12日

目次

自序	1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本書的研究範圍	1
第二節 殉國觀念的源流	4
第三節 明季士大夫面臨的抉擇	6
第二章 明季士大夫的殉國人數	15
第一節 官私記載中的明季殉國人數	15
第二節 明季殉國人數為歷朝之冠	17
第三節 明季殉國士大夫與當時整個士大夫階層的比率	19
第三章 明季士大夫殉國的原因	29
第一節 明季士大夫對殉國觀念的認同	29
第二節 明季士大夫殉身的對象	31
第三節 明季士大夫熱心殉國的原因	35
第四節 明季士大夫迫於無奈而殉國的原因	40
第五節 其他導致明季士大夫殉國的原因	46

第六節 明季士大夫殉國原因的多元性	50
第四章 明季士大夫在忠與孝之間的抉擇	71
第一節 盡忠的例子	71
第二節 從孝的例子	74
第三節 如何取舍忠孝的意見	77
第四節 薙髮與忠孝之間的矛盾	81
第五節 忠孝不能兩全下的遺憾	85
第五章 明清之際士大夫對須否殉國的爭論	97
第一節 人臣須否一律殉國的爭論	97
第二節 未出仕者須否殉國的爭論	100
第三節 有父母在堂者須否殉國的爭論	105
第四節 「守經」抑或「達權」的爭論	106
第五節 生勝於死抑或死勝於生的爭論	109
第六節 須否殉國爭論的調和	116
第七節 殉國者的心安理得與遺民的慚愧內疚	120
第六章 明清之際士大夫對生死難易的比較	137
第一節 生與死難易的比較	137
第二節 「慷慨」與「從容」難易的比較	140
第三節 「圖功」與「殉節」難易的比較	145
第四節 「殉節」與「守節」難易的比較	148
第七章 明清之際士大夫對明季殉國者的評價	161
第一節 殉國者得到廣泛推崇及多方迴護	161

第二節 讚揚殉國者的原則·····	168
第三節 劃分殉國者的類別與等第·····	176
第四節 史籍中的殉國者分類·····	188
附 論 殉國者與不殉國者合共等第的劃分·····	193
第八章 結論 ·····	205
第一節 評論明季殉國者的困難·····	205
第二節 殉國者的兩類型——積極進取與消極退縮·····	207
第三節 兩類型殉國者的異同·····	210
第四節 兩類型殉國者的評價·····	215
附錄 明遺民對殉國與否的抉擇及回應——陳確個案研究 ·····	227
第一節 陳確在明亡以前的事蹟·····	227
第二節 陳確在生死之間的抉擇·····	230
第三節 陳確為母親而不殉國的疑點·····	235
第四節 陳確在明亡以後的生活改變·····	238
第五節 陳確對生死問題的反思·····	241
第六節 陳確生死觀平議·····	247
徵引書目 ·····	257
索 引 ·····	281

第一章 導 論

本書的主旨是研究明（1368-1644）季士大夫的殉國情況及明清（1644-1912）之際士大夫對上述殉國者的意見和評價。

第一節 本書的研究範圍

在進入正題之前，讓我們對「明季」、「明清之際」、「士大夫」、「殉國」等詞稍作解釋，以確定本書的研究範圍。

自從明亡以後，「明季」一詞就廣泛為人使用。如在謝國楨（1901-1982）《增訂晚明史籍考》所記載的書籍中，就有六十三種冠以「明季」為書名。^①但是，「明季」所包括的年分，並沒有一個固定的說法。例如，顧炎武（1613-1682）的《明季實錄》記載崇禎十七年（1644）北京陷落至福王（朱由崧，？-1646，1644-1645在位）登基情形。^②計六奇（1622-1687以後）的《明季北略》和《明季南略》合記萬曆二十三年（1595）至永曆十四年（即順治十七年，1660）的事蹟。^③鄒漪的《明季遺聞》則記崇禎二年（1631）四月至順治七年（1650）十二月的史事。^④因此，我們對「明季」的年限，可以靈活處理，由於本書研究當時士大夫的殉國，所以把「明季」指崇禎一朝（1628-1644）及南明時期（1644-1662）。^⑤

「明清之際」一詞，不及「明季」普及。此詞在甚麼時候出現，不可確考。張元濟（1867-1959）〈涵芬樓原存善本草目〉中有《明清之際名人傳》鈔本一種。^⑥謝國楨在1934年又出版了《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一書。雖然他未為「明清之際」一詞下定義，但書中包括的年代為「萬曆時代（1573-1619）」、「崇禎朝」、「南明三朝」及「清初順治（1644-1661）、康熙（1662-1722）間」。^⑦其後，王澐著有《明清之際中學之西漸》一書，講述的是嘉靖三十一年（1552）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的情況。^⑧李亞寧的《明清之際的科學、文化與社會》雖亦未為「明清之際」一詞定一界說，但從其書的副題，可知指的是「十七、十八世紀」。然而，為此書作序的蕭蓬父則認為「明清之際」是指「從明嘉靖——萬曆至清乾隆——嘉慶時期」，亦「即公元十六世紀中至十九世紀初」^⑨。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把「明清之際」一詞等同於英文中所謂“the dynastic transition from Ming to Ch'ing”或“the Ming-Ch'ing transition”，有關年限的說法就更多。^⑩不過，由於本書所探討的是明清之際士大夫對明季殉國者的意見和評價，所以亦相應地以崇禎朝作為「明清之際」的開端，而以「明清之際」概括崇禎至康熙近百年的時間，其中包括與順治朝並存的南明時代。至於選擇康熙朝作為結束的原因，是因為到了康熙晚年，討論殉國問題的風氣已趨於平淡。

有了上述的界定後，本書所謂的「明季士大夫」乃指生活在崇禎朝和南明各朝的士大夫；至於「明清之際的士大夫」，則泛指明季士大夫和清朝順治、康熙兩代的士大夫。基於這種關係，在明清之際為清朝殉國的士大夫，^⑪不在本書討論的範圍之內。

關於「士大夫」一詞的定義，近人作過不少研究，^⑫這裏不擬重複。本書採取此詞的通義，指一切已出仕和未出仕的讀書人，前

者包括各級在任、停職及致仕等官員；後者包括已取得進士銜而仍未授職的士人、其他具有科舉銜頭的士人（如舉人、生員）、國子監和地方庠序的學生，^⑬以及一般布衣之士。僧、道等方外之人則不包括在內。

「殉國」一詞雖不一定含犧牲生命的意思，^⑭但本書採用衆所共喻的說法，指遇到國難時爲了國家或國君而犧牲自己的生命。不過，過往多以此詞作爲褒語，例如，曹植（192-232）便說：

每覽史籍，觀古忠臣義士，出一朝之命，以殉國家之難，身雖屠裂，而功銘著於鼎鐘，名稱垂於竹帛。^⑮

然而，本書當「殉國」爲一個中性詞語，應用的時候不含標榜的意思。換言之，所謂「殉國」，僅指遇到國難時，爲了國家或國君而犧牲自己的生命。至於「殉國」有沒有意義，則因人而異，而本書大致分「殉國」者爲兩類型，即「積極進取」與「消極退縮」（參看第八章第二節）。其次，「殉國」是指有所爲而死的行爲，不兼指在戰亂中不幸遇難而死。況且明清之際的人已清楚指出這個準則（參看第二章第一節及第七章第三節之二），所以不容混淆。

當然，除「殉國」外，尚有其他同義詞可供採用。如《中文大辭典》就有「殉身」、「殉節」、「殉難」等等，但它們似乎都不及「殉國」一詞般合適本書的需要。例如，「殉身」只「言犧牲生命」，不必專用於爲國而死；「殉節」指「守節不屈辱而死」，但明清之際的士大夫已指出當時的殉國者不必有「死節」（參看第五章第六節）。至於「殉難」雖亦指「以生命殉國家之難」，而據《中文大辭典》所引《六部成語·兵部》，「殉難」是指「身死于賊，爲國盡忠」。^⑯可是，不少明季殉國者是自殺而死的（散見第三章至第八章），不合上述定義。基於上述原因，除了個別例外（參看第三章第二節），本書不擬採用「殉身」、「殉節」、「殉

難」等詞。

第二節 殉國觀念的源流

人臣應該殉國（不論是為君而死或為國而死）的觀念，在春秋（前770-前476）時已經形成。^①就為君而死言，如晏嬰（？-前500）便說：

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②

范蠡亦有「主憂臣勞，主辱臣死」之說。^③兩說的性質雖有差異，^④但同係針對人臣對君主的道德責任而立論。換言之，人臣有為君而死的義務。就為國而死言，後來《禮記·檀弓上》所謂：

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⑤

就是按國家與臣子的關係來說。然而，不論是為君抑或為國，作為一個君子，必須「臨難毋苟免」。^⑥

但是，當時對「苟免」者苛責不深。例如，晉公族大夫韓厥因年紀老邁，想命長子韓無忌「受事於朝」，但韓無忌堅決推辭，原因是：「（晉）厲公（姬壽曼，？-前573，前581-前573在位）之亂，無忌備公族，不能死。」既然他「智不能匡君，使至於難，仁不能救，勇不能死」，所以不「敢辱君朝以忝韓宗」。可是，晉悼公（姬周，前586-前558，前573-前558在位）知道韓無忌請辭的理由後，卻說：「難雖不能死君而能讓，不可不賞也。」於是使韓無忌執掌公族大夫。^⑦由此可見，殉國的觀念雖在春秋時代已形成，卻不是衡量人臣的唯一標準。

忠臣應殉國的觀念，到宋代（960-1279）趨於熾熱。如宋初有《忠經》面世，強調「忠之常道」在於「奉君忘身，徇國忘家，正隆直辭，臨難死節」。^⑧又如歐陽修（1007-1072）編撰《新五代

史》以維護「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統治秩序，爲了表彰殉國者，還創立〈死節傳〉和〈死事傳〉。^⑤其後理學的盛行，更加鞏固「三綱五常」的思想，使到「君爲臣綱」的觀念無限膨脹，人臣應該殉國的觀念自然更爲流行。^⑥

明朝永樂（1403-1424）年間，朝廷纂修《五經大全》、《四書大全》、《性理大全》，詔頒天下，統一思想，使到程（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朱（熹，1130-1200）理學取得獨尊的地位。從此，朱學思想成爲教育的內容。於是，在社會上和家庭裏，朱學的思想影響到處存在；即使在藝術方面，如戲曲、小說、彈詞，也染有朱學思想的色彩。結果，忠孝節義的思想，上自官員，下至販夫走卒，都受到感染。^⑦

本來，王守仁（1472-1529）提倡人人皆有良知及人人皆可爲堯舜的學說，成爲「倫理綱常的違戾」。^⑧自從王學流行以後，出現「君父可以不恤，名義可以不顧」的現象。^⑨而他的弟子王艮（1483-1541）更提出「明哲保身」的「安身」說及「待價而沽」的「尊身」說，^⑩爲明清之際的變節者「開一臨難苟免之隙」。^⑪然而，王門後學在明末已對「臨難苟免」的思想加以批評；^⑫而王學對個人人格地位的提升，亦產生與上述現象對立的影響。例如，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便認爲宋明理學的盛行，使到「受教育的上層分子」產生了「新儒家個人主義」。他們「只專注自己，不再以服務百姓或闡揚眞道爲職志」，其中有些人「從自我犧牲的殉難行爲」，成就他們的「英雄事蹟」，從而「自得其樂」。^⑬

這樣，在忠孝思想和個人主義的相互影響下，明季部分「上品」的儒者，便「無事袖手談心性，臨危一死報君王」了。^⑭

此外，南明政府表彰死節，^⑮可能亦引起鼓舞士大夫殉國的作

用。如太僕寺卿監軍御史陳潛夫（1614-1646）感到「浙東、西多節烈」，因此在隆武元年十二月（1646年初）上疏說：

自來人心解攜，望風迎降，皆繇讀書不深，未解忠孝二字。每一念及，髮上指冠，乃有投繯絕粒，沈呵號血，視死如歸，與日月爭光，凜凜不磨，是其學術端正，亦祖宗培養之所貽也。主上（唐王朱聿鍵，1602-1646）奮起中興，首當褒崇殉難諸臣，以鼓忠義，……不獨慰忠魂九原，義激起者當益衆矣。⑥

陳潛夫顯然看出了表彰死節的作用。

第三節 明季士大夫面臨的抉擇

有人認為，「明祚即覆，忠臣義士的結局，不外三種：殉國、起義、歸隱」。⑦這種劃分方法不夠精確，因為「起義」本身並不是一個「結局」；如果「忠臣義士」在「起義」失敗以後而仍生存，他們仍須選擇「殉國」或是「歸隱」的。

其實，明季士大夫所面臨的，是一連串的抉擇。他們最先必須選擇的，自然是生存或死亡；亦即殉國或不殉國。明季士大夫殉國，不始於明代覆亡以後，因為在明代末年，在「流寇」和滿清交侵之下，不少士大夫在城陷或被俘的時候，便要作出抉擇。⑧殉國者死後固然一了百了，而不殉國者隨即面對反抗或不反抗的抉擇。不反抗者在新朝統治下，固須在出處之間，作出取舍；而反抗者在失敗之後，便再一次面臨生存（不殉國）或死亡（殉國）的抉擇。如果他們也願意在清朝統治下生活，他們就須在出處之間作出最後的抉擇。

由此可見，明季士大夫面臨的抉擇是一個接踵著一個的，而以

生與死作為開端。當他們在生與死之間作出抉擇後，才產生出殉國、起義、歸隱甚或仕敵的取向。其次，不少士大夫可能經歷多過一次生與死的抉擇。例如，從以下各章中，我們會發覺甲申（崇禎十七年，即順治元年）之變、乙酉（弘光元年，即順治二年，1645）之變及清廷頒行的薙髮令的相繼發生，使到不少士大夫一而再、再而三考慮須否殉國。

註釋

- ①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綜合索引〉，頁6701-6702。
- ②顧炎武：《明季實錄》（《亭林遺書》本，上海文瑞樓印）。
- ③計六奇：《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按：前者記萬曆二十三年至崇禎十七年明亡；後者記崇禎十七年四月至永曆十四年。
- ④鄒漪：《明季遺聞》（《昭代叢書》本）。
- ⑤本書所謂「南明時期」，乃采司徒琳的界說，參看 Lynn A. 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xiii and 1; 或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一六四四——一六六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英文版序言〉頁1及正文頁1。
- ⑥張元濟：《涵芬樓燼餘書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51年），附錄，葉6上。
- ⑦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按：上述時期相等於謝國楨日後「所說的明末清初學者所處的時期」；後者「是指著公元十七世紀，即明萬曆三十年以後到清康熙四十年左右（原注：1602-1701）這百年中」。（見氏著：〈明末清初的學風〉，載於氏

著：《明末清初的學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頁1）。

⑧王漪：《明清之際中學之西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⑨見李亞寧：《明清之際的科學、文化與社會——十七、十八世紀中西文化關係引論》（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年），〈序〉，頁1。按：以「明清之際」為題的著述甚多，這裏祇引大陸和台灣出版的書各一種為例說明而已。

⑩例如，美國學者對此有不同意見：有指崇禎十三年（1640）至順治九年（1652），或指天啓四年（1624）至康熙二十二年，又或指萬曆十八年（1590）至雍正八年（1730）（參看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xi-xii）。又高彥頤認為“Ming-Ch'ing transition”一詞可指三段歷史時期：（一）1644至1645年間清軍攻陷北京與南京的鼎革時期；（二）十六世紀中葉間清朝從進侵明朝到穩固基業的數十年；（三）從十六世紀末中國開始巨大社會經濟變革至十九世紀殖民地主義猛烈入侵中國的一段長時期（見 Dorothy Ko, “Private Lives, Public Morality: Women and the State in the Ming-Ch'ing Transition”，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歷史系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辦「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國際學術討論會」〔台北，1992年1月3日至5日〕論文，頁3）。不過，後來高彥頤修訂她的論文時，卻剔除了第二說，祇保留其餘兩說（見 Dorothy Ko, “The Complicity of Women in the Qing Good Woman Cult,” i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d.), *Family Process and Political Process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part 2, p. 456.

⑪例如在三藩之役時，便有漢族官員為清朝殉國，參看 Frederic Wakeman, Jr., “Romantics, Stoics, and Martyrs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8.4 (August, 1984), 647-656；又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